

### 三、其他部分

#### (一)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单位名称）的非法码头闭环监管工作机制评估及港口领域重点数据监测辅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法码头闭环监管工作机制评估及港口领域重点数据监测辅助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599.98万元，资产总额为2138.8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7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 授权使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为 JSTCC26001103334（JSZC-320000-JITC-G2026-0168）、采购包 1（采购编号），非法码头闭环监管工作机制评估及港口领域重点数据监测辅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法码头闭环监管工作机制评估及港口领域重点数据监测辅助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2599.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38.82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